

二〇二〇年四月



富蘭克林鄧普頓亞洲基金系列 (傘子單位信託)



FRANKLIN TEMPLETON

® 富蘭克林鄧普頓

富蘭克林鄧普頓亞洲基金系列
(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說明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錄

投資者重要須知.....	1
名錄.....	3
導言.....	4
定義.....	5
富蘭克林鄧普頓亞洲基金系列.....	10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	11
經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11
投資經理.....	11
信託人.....	11
保管人.....	12
投資於基金.....	13
投資目標.....	13
單位類別.....	13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13
交易指示.....	14
認購單位.....	14
贖回單位.....	17
轉換單位.....	18
贖回及轉換限制.....	19
暫停交易.....	19
估值.....	21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1
投資及借貸限制.....	23
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23
風險因素.....	25
費用及收費.....	40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40
自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40
派息.....	43
利益衝突.....	45
稅項.....	46
本基金於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 香港	46
香港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46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46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48
一般資料.....	50

價格資料.....	50
報告及賬目.....	50
信託契約.....	50
聯名持有人.....	51
單位之轉讓及轉遞.....	51
會議.....	52
投票權.....	52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52
借款.....	53
信託人及經理人的退任及罷免.....	53
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終止、合併或分拆.....	54
個人資料.....	55
備查文件.....	56
附表 1 - 投資限制	57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71
附錄一 - 鄧普頓智選環球股票基金	74
附錄二 - 富蘭克林智選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76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連同就每項子基金而刊發的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發售文件」）載有關於富蘭克林鄧普頓亞洲基金系列（「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各為及合稱「基金」）的資料。本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而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乃根據於2016年1月5日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以經理人身份（「經理人」）及Cititrust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而成立。

經理人及其董事就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印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提供發售文件或邀請認購或發行傘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概不表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刊印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可能不時作出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經理人查詢發售文件是否曾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是否曾刊發任何較新的發售文件。

發售文件必須連同本傘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和賬目（如可提供），以及任何其後發表的半年報一併派發。單位僅根據發售文件，以及上述年報和賬目，以及半年報（如適用）所載資料提呈發售。如任何交易商、分銷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無論哪種情況）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載於發售文件內，則須視作未獲授權，因此不應作為認購單位的依據。

本傘子基金及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證監會之認可並不代表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每項基金之投資組合受市場和匯率波動以及一切投資所附帶之風險影響。因此，每項基金之價值可升亦可跌。

本傘子基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致使獲准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分派發售文件，該等提呈發售或分派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據此，發售文件不可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情況下，用作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

本傘子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四零年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案（經修訂）註冊，而且亦將不會據此法案註冊。本傘子基金的單位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經修訂）註冊，除美國法例、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律解釋所指定之豁免註冊要求的情況外，本傘子基金之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國民或居民。

美國人士（定義如下）不可投資於本傘子基金。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士作出單位申購。相反，如未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及若有意投資者於基金之投資申請表中提供非美國地址，將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作出其並非美國人士的陳述及保證，及該等投資者將繼續作為非美國人士，除非及直至經理人被告知有關投資者之美國人士資格的變更。

本傘子基金及基金並未於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註冊及單位未有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於加拿大任何司法管轄區獲資格銷售。此提呈發售之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居民。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及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單位的申購。倘投資者於認購任何基金之單位後成為加拿大居民，該投資者將不可認購相關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之任何額外單位。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註冊成立、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其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牽涉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例或規定。

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申請或可能須為了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而要求額外資料和文件，例如財富來源。未能遞交有關文件可能導致投資的延誤或贖回款項被扣起。

投資者可與經理人聯絡，以提出有關任何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聯絡經理人：

- 致函經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或傳真至 +852 2877-5401）；或
- 致電經理人的投資者熱線+852 2805-0111

視乎該等諮詢或投訴之性質，經理人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處理任何諮詢或投訴，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適當回應。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經理人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以取得有關本傘子基金及任何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就基金刊發的產品資料概要、年報與半年報，及最新的資產淨值。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名錄

經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7 樓

經理人董事

Browning, Mark Banks
Chang, Wan David
Plafker, Jed Andrew
Wu, Wai Kwok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保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導言

富蘭克林鄧普頓

Franklin Resources, Inc. [NYSE: BEN] 是以富蘭克林鄧普頓名義營運的環球投資管理機構。富蘭克林鄧普頓的目標是為遍佈 170 多個國家的零售、機構及主權財富客戶提供環球及國內投資管理服務，以實現更佳投資結果。透過專門的團隊，該機構具備各資產類別專業知識，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及定制化的多元資產解決方案。該機構擁有超過 600 名投資專業人士，並由綜合的環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及交易平台網絡支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總部位於加州的公司擁有超過 70 年的投資經驗，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 6,920 億美元，僱員遍佈逾 30 個國家。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重要電話號碼及聯絡詳情

經理人資訊

投資者熱線 : 電話+852 2805-0111

經理人網址 :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

經理人電郵地址 : fti-hk@franklintempleton.com

過戶登記處資訊

基金買賣傳真號碼：傳真+852 2877-7350

務請閣下細閱前頁的「投資者重要須知」。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內所用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附錄」	指本基金說明書隨附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的附錄，當中載有關於某基金或關於該基金某有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特定資料。
「報價貨幣」	指每項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註明該基金的計價貨幣。
「營業日」	除每項基金的有關附錄就該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一整日（星期六、日與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倘當日因為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以致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類別」	指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指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
「CNH」	指離岸人民幣。
「CNY」	指在岸人民幣。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就經理人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經理人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經理人 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b) 任何由符合 (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c) 與經理人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經理人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保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分行）（以本傘子基金保管人身份），及其繼任人與核准轉讓人。

「交易日」

除每項基金的有關附錄就該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每個營業日，而其亦為估值日，或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指交易指示在此之前必須收妥的時間，以便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交易，除每項基金的有關附錄就該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親自、透過傳真或郵遞方式提交的指示而言）及美國紐約（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就透過電子方式（SWIFT系統及與過戶登記處的直接電子鏈接）提交的指示而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每個交易日內的其他時間。

「新興市場」

指該等被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聯合國及國家當局視為發展中／新興的市場，或股票市值低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3%的國家。該等國家通常位於亞洲（日本除外），中東、東歐、中美與南美洲及非洲。

「首个交易日」

指每項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註明的經理人全權決定作為首次發售期後首個交易日的日期。

「基金」

指本傘子基金內一個獨立資產組合，其在當中可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單位類別，並可獨立於本傘子基金其他資產予以投資及管理。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某基金或其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每項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註明的、經理人全權決定的相關基金的單位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首段期間。
「投資經理」	就每項基金而言，指每項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註明的獲經理人不時委任為該基金投資經理的投資經理、其繼任人與核准轉讓人。
「經理人」	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資產淨值」	指根據下文「估值」一節下所概述的信託契約規定而計算的基金或單位（視文義所需）的資產淨值。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條認可；或 (b)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的上市），並且(i)其主要目標是跟踪、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 8.6 條中適用要求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其產品特徵與守則第 8.10 條所載的基本一致或相若。
「認可交易所」	指對公眾開放、定期進行證券交易及獲經理人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名冊」	指根據信託契約而設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以基金過戶登記處身份）、其繼任人與核准轉讓人，或信託人及／或經理人不時委任的其他人士。

「REITs」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回購交易」	指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包括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
「出售及回購交易」	指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型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約」	指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由經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組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信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已根據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
「傘子基金」	指富蘭克林鄧普頓亞洲基金系列，為一項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例監管。
「單位」	指基金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	指現時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作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 S 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估值日」	除非關於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就該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指定為該基金估值日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其於任何交易暫停期間，該日將不視為估值日，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估值時間」	除非關於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就該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每個估值日的美國紐約時間（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

富蘭克林鄧普頓亞洲基金系列

富蘭克林鄧普頓亞洲基金系列乃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監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可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有關本傘子基金現時提供的基金之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附錄。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此外，每項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以及經理人在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為任何基金設立新增的單位類別。基金及／或正在發售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各附錄。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傘子基金的經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均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經理人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之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牌照（中央編號：ABY530）。經理人的證監會牌照須遵守不能持有客戶證券的條件，並且就其第四類牌照而言，經理人應僅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經理人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經理人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及處理單位發行及贖回之事宜。

投資經理

經理人負責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來處理本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經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交託基金的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該投資經理的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錄。

信託人

信託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信託人擔任本傘子基金之信託人，該公司乃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負責本傘子基金資產的妥善保管，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應為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託管或控制其全部投資、現金或構成各基金之財產的其他資產，並以持有方式作保管，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信託人的名義或者委託的方式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並應當按照信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便為其提供妥善保管。就基金中基於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信託人須以該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

信託人無論如何不得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保證人或要約人。信託人並無責任或授權就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制訂投資決策或提供投資意見，而這將全部由經理人負責。

經理人須對有關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的投資決策制訂負全責，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經理人所作的投資決策概不負責。除守則規定外，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機構或代理人概不會牽涉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基金的業務、組織、推薦或投資管理，亦不會負責本發售文件的編列或刊發。

保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已被委任作為本傘子基金之保管人，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集團的香港分行，並持有香港全功能銀行牌照。保管人負責保管本傘子基金之資產。保管人可透過任何代理人、代名人、代表或分保管人行事。保管人須（i）小心以適當的技巧謹慎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代理人、代名人、代表或分保管人；（ii）確保該等代理人、代名人、代表或分保管人繼續符合資格及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信託人及保管人均屬同一公司集團。

投資於基金

投資目標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細資料，載於有關基金的相關附錄。

單位類別

每項基金可發行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

本傘子基金現時提供 A 類單位。每項基金可發行派息政策及類別貨幣不同的 A 類單位。

本傘子基金可發行派息政策及頻密程度（其將於下列相關類別名稱中註明）不同的派息或累算單位*：

標記	派息政策 / 頻密程度
（累算）	累算
（每月派息）	每月派息
（每季派息）	每季派息
（每年派息）	每年派息

*基金現時並非提供所有該等類別。請參閱相關基金附錄，以了解每項基金提供的類別現行列表。

有關不同單位類別的派息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派息」一節。

本傘子基金可發行某類別貨幣有別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單位。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已於類別名稱中註明（例如：A（港元）表示以港元為類別貨幣的 A 類單位）。經理人可就一類或多類單位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該等交易所涉及的盈虧及開支（包括任何對沖費用）將全部撥歸有關單位類別。類別中名稱中的「對沖 1」標記表明該等類別為資產淨值對沖類別。「對沖 1」類別為對沖類別，因此該類別的表現，以類別貨幣而非相關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價，但擬緊貼以相關基金報價貨幣計價的同等非對沖類別的表現。可對經理人實現此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的因素包括：（a）實施對沖策略有關的交易費用；及（b）所採用的名義金額與基金被對沖的持倉的實際價值之間的差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貨幣對沖類別風險」，以了解更多資料。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適用於各基金每類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之詳情載於下表：

單位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A 類單位	1,000 美元*	500 美元*	1,000 美元*

*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款額。

倘贖回、轉換或轉讓要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低於上表所述的有關最低持有量，經理人可拒絕受理該等指示。倘任何贖回要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量，經理人可將之視作贖回該名單位持有人全部所持有關類別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憑其絕對酌情權而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或某一分銷商而豁免或更改上表所列最低數額。

交易指示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不時決定在該等交易日或該等其他營業日內（當日可不時出售單位）須收妥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時間，以便可於特定交易日處理交易。凡於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的交易指示，將撥歸下一有關交易日辦理。

透過選定的中介人及／或分銷商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注意，中介人及／或分銷商或會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設置更早的接收交易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須與中介人及／或分銷商確認相應的交易安排及程序。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交易指示，應附上填妥的正本。茲提醒投資者，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交易指示，則彼等須自行承擔該等指示未被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與過戶登記處確認其交易指示已被成功接獲。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概不會為任何投資者因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交易指示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該等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儘管事實上發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真傳送報告披露該項傳送已發出。

認購單位

首次發售

基金首次發售的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附錄。

如指定的申請表格所載，於首次發售期作出的認購單位申請須送抵過戶登記處，且於首次發售期內不可撤銷或修改。

就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獲配置的單位而言，已過戶基金之全額付款須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經理人接受認購申請，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以後，基金的單位將由首個交易日起可供認購。

其後認購

若過戶登記處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單位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凡在交易截止時間以後接獲的單位認購申請須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已過戶基金之全額付款須於發出相關單位後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收妥。認購申請通常可被即時處理，但經理人有權延遲接受申請，直至收妥過戶款項。

發行單位

每項基金的單位可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惟首次發售期內單位將於該期間最後一天發行）。配置的單位數目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2）個小數位。

每項基金的所有單位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而不會發出單位證明書。最多四（4）名人士可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

在基金單位類別暫停交易的任何期間，基金可能不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暫停交易」一節）。

經理人之酌情權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配置單位。

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a）不接納任何單位的認購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單位的申請或指示）及／或（b）根據發售文件及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停止發行單位。

倘認購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申請人，申請人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過戶登記處於指定期間內（即相關交易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收悉申請人的即可提用之全額付款，則經理人可取消發行相關單位。在進行該等取消時，相關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及申請人將無權就該等取消向經理人及／或信託人提出索償。此外，經理人可為相關基金向申請人收取代表處理相應申請所涉及之行政管理成本之任何合理的稅款、收費及／或費用。如於取消過程中相應的認購價格較相應的贖回價格

高，經理人亦可為相關基金要求申請人就取消的各單位向信託人支付任何市值調整額。

每單位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內基金每類單位將按相關基金附錄所註明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發售。

首次發售期過後，認購價將為估值時間計算的資產淨值加上不多於交易金額 5% 的首次認購費。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應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經理人可保留所收的任何首次認購費或重新允許給予或支付全數或部分首次認購費予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經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首次認購費。

支付認購款項

認購款項通常以有關附錄披露的該單位類別的有關報價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在關於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或在信託人或經理人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否則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不同於有關報價貨幣或類別貨幣（一般而言，認購可採用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以及經理人不時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的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經理人不接受以現金或現金等值付款。閣下亦可以電匯（或銀行電腦通訊系統）方式付款。倘閣下以電匯方式付款，提交申請表格時應附上匯款指示的副本。申請人亦須指示申請人之銀行向過戶登記處提供匯款的資料，指出及被代為付款投資者的全名。經理人概不會就傳送時出現問題或因資料不足而負責處理投資者的匯款。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電匯的銀行收費可由匯款銀行、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從匯款收益中扣除。收款銀行的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亦可從匯款中扣除銀

行費用。因此，將以實際收取之金額用作投資。投資者提交其申請表格時須附上銀行的存款收據。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應提供充分的付款來源證明。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市場選時

經理人不會故意容許套戥投資者作出投資。一般而言，套戥投資者泛指任何根據已確立的市場指標，並透過市場交易時間差距，或資產分佈服務，或登記戶口而作出買賣或轉換單位的個人或團體，或在交易記錄中顯示曾出現頻密或大手成交，或有交易時間模式的個人或團體。經理人將以單位的控制權或以共同擁有權的方式確認個人或團體是否為套戥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批出單位予懷疑是套戥的投資者。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經理人對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其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

信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在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要求額外資料及文件，例如財富來源。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可能導致投資的延誤或贖回款項被扣起。

贖回單位

指示及贖款

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應填妥贖回表格，並將表格送往過戶登記處，若單位贖回指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以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將於該交易日獲處理。凡在交易截止時間以後接獲的單位贖回指示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除有關基金任何單位類別暫停交易外，在過戶登記處收取投資者填妥的贖回表格之正本（及所有相關支持文件）後，贖回款項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存入投資者之銀行戶口，且除守則允許外，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曆月。

投資者應在提出贖回要求時註明交收指示。贖回款項一般會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投資者可要求以並非類別貨幣的貨幣收取付款，且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包括銀行手續費）概由投資者承擔。

所收取之贖款可於本公司發出後首天在投資者的銀行戶口列出。投資者應注意，收款銀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或會扣除銀行收費。經理人會將款項存入以登記持有人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為保障投資者，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不會接納將贖款發予第三者的指示。任何未收到全數支付的單位不可贖回。

如贖回部分所持單位，在贖回後餘下所持的單位最低價值不得少於上文「**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一節所註明的最低持有量，否則經理人可使用絕對酌情權贖回所餘的單位。經理人亦可使用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最低投資額。

未經經理人同意，贖回請求一旦提出即不可撤回。

信託契約亦允許，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款項。

每單位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應為該等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計算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贖回價應計算至兩個小數位。

經理人現時並未就贖回單位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但是其保留權利於未來收取該等費用，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經理人將於徵收贖回費之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時間）的事先通知。

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經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隨時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i)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單位；或(ii)另一基金的同一或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單位將視作先贖回單位然後認購新單位，乃遵照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認購與贖回手續辦理。

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上文「**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一節所規定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視乎有關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原有類別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未經經理人同意，轉換通知不得撤回。

就（同一或不同基金）A 類單位間的轉換而言，經理人有權徵收轉換費，最高為被轉換單位的價值的 1%。經理人可豁免最低轉換額或全部或部分轉換費。

贖回及轉換限制

如在任何單一交易日贖回單位的要求，多於某項特定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 10%，則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在單一交易日處理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請求。若在單一交易日贖回或轉換請求超過某項特定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 10%，經理人可宣佈部分或全部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請求將按比例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贖回或轉換單位之交易日釐定。在有關交易日，該等贖回請求將按先後次序處理。

經理人可於任何暫停單位交易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請參閱下文「**暫停交易**」一節）。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有關暫停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經理人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為免存疑，關於在宣佈暫停前提出的贖回請求的贖回款項將不會受影響，及將由過戶登記處根據上文「**贖回單位**」一節處理。

暫停交易

與信託人磋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有關類別或基金單位的：

- (1) 如適用，倘一個或以上有關基金主要資產在其上市、報價、交易或買賣的認可交易所關閉（慣常週末和假期關閉除外）或在任何該等交易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受限或暫停；
- (2) 存在任何事態導致經理人認為款項不能正常支付或現時構成有關基金資產的大部分投資不能正常出售，或者不能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支付或出售；
- (3) 經理人認為無法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由有關基金資產正常匯回的任何期間；
- (4) 通常用於決定歸屬於有關類別或基金的資產價值或負債的手段不可使用時，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即時、準確地確定任何投資或現時構成歸屬於有關類別或基金的資產或負債或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資產的價值；
- (5) 為遵守證監會頒佈的任何命令或指引而暫停單位交易的任何期間；
- (6) 由於或源於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經理人或信託人有關本傘子基金或基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干擾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 (7) 任何監管或監督、政府或半政府當局、任何財政機構或自律監管組織（無論是否具有政府性質）所頒佈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出現變動導致經理人認為款項不能正常支付或現時構成有關基金資產的大部分投資不能正常出售，或者不能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支付或出售的任何期間；

倘單位交易停止或暫停，經理人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經理人宣佈該暫停事宜，均須在發出宣佈後立即，以及在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告示。經理人應定期審閱任何長期暫停交易的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儘快恢復正常運作。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估值

各項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

就各個單位類別而言，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基金撥歸該類別的資產價值扣除基金撥歸該類別的負債，除以基金於估值日內的估值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任何就此而產生之調整額將撥歸基金所有。

一般而言，在市場報價之投資以其最近期可獲得的價格估值；而並非在市場報價之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信託人認可的就此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經信託人批准，此等專業人士可為經理人。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在根據本段所述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時，經理人須真誠行事及不論何時均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該等（a）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或（b）儘管在該等交易所或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但無法獲得其有關報價或其報價未能體現該等證券公平市價的證券，其價值須在經理人指導下及經諮詢信託人後釐定。在釐定該等證券的價值時，經理人須真誠行事及不論何時均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鑑於根據投資限制，各項基金可投資於受限制、非上市、交易次數較少、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相對較低的證券，一種或以上該等證券的最後可獲得的市價與該等證券最新顯示的市價或有不同。經諮詢信託人，經理人可採取程序釐定不可獲得市價（如某些受限制或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證券）或者未能確切定價（如在交易暫停或停止，某些外國市場限制價格波幅的情況下，及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較低的證券）的個別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盈利倍數等）、矩陣定價、類似證券市價之折讓或因出售證券限制的性質或期限引致的適用折價。

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之運用為基於特定適用程序的善意決定。倘經理人可於經理人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相若時間內出售證券，則概無保證經理人可實現證券的公平價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與信託人磋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於「**暫停交易**」一節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任何類別或基金的資產淨值。倘暫停釐定任何類別或基金的資產淨值，經理人須即時通知證監會。在任何有關暫停期間，經理人並無責任調整基金資產。

無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暫停，其須於任何宣佈後即時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於其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通知。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傘子基金及各項基金均須受守則所載的投資限制與禁制約束。有關投資限制與禁制的全部詳情載於信託契約。適用於每項個別基金的投資限制與禁制（除另有註明外）的概要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 1：

如有違反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經理人應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倘基金在市場上進行的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該基金可根據守則的規定，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倘基金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該基金的附錄將會載列進一步詳情。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該等政策結合經理人可能使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在大規模贖回時保護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機構內部的投資風險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由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職能的風險專業人士組成。投資風險管理團隊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的監督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專門投資流動性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經理人將定期評估各基金資產在正常及受壓市況下的流動性。對資產及負債兩方面的流動性進行評估。

資產方面的流動性風險指由於與正常交易手數相關之所期望的交易規模，或由於發行及／或交易對手的信譽發生變化而導致持倉突然缺乏需求等因素造成持倉無法按報價進行交易的風險。資產方面的流動性問題包括：在不對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清償資產的數量、特定資產或一般所有資產的市況、每日交易量及隨時間波動的程度、買賣價差以及價差隨市況變化的可變性。

負債方面的流動性風險指基金可能無法滿足贖回請求或只能以對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後果的方式進行贖回的風險。此方面的因素包括：基金與正常認購／贖回活動相比的流通單位數量、可能引發突然申請贖回的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以及基金在投資組合所有持倉中可能受到的共同因素影響的程度。

流動性報告按月編製，並對經理人管理的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審閱。經理人亦可對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人投資設定內部限制。基金流動性狀況的缺陷將上報予當地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合規官、投資主管、運營主管及風險經理人等負責人員及高級員工組成。

經理人亦可定期與相關基金的分銷商及主要投資者進行溝通，以獲取有關投資者簡介及其歷史以及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資料。透過此類溝通，經理人可更好的評估相關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情況（尤其是大量贖回）。

經理人亦將持續對各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壓力測試通常每月進行，但在市況不利或出現大量贖回請求期間，將根據需要更頻繁地進行壓力測試。

經理人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經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數量限制在相關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受標題為「**贖回及轉換限制**」項下的條件規限）。倘施加該限制，將會限制單位持有人在特定交易日悉數贖回其擬贖回單位的能力；
- 在附表 1 的限制的規限下，經理人可就基金借入款項，以滿足贖回請求；
- 經理人可在標題為「**暫停交易**」項下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有關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基金中的投資；及
- 經理人在計算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時，可增加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認購單位**」一節）或扣除財政及銷售費用（請參閱「**贖回單位**」一節），以保護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因作出該等調整，認購價格或贖回價格（視乎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作出調整的認購價格或贖回價格（視乎情況而定）。

在實踐中，經理人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將諮詢信託人。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基金的表現可受市場及／或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的變動所影響。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過往的表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指引，及投資價值可升可跌。

投資於基金的性質並非銀行存款，及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所保障。

- (a) **資產配置風險：**某些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資產配置方法。倘若證實經理人對市場、未來波幅、利率、行業、界別及區域或基金投資組合所作的特定投資的吸引力、相對價值、流動性、有效性或潛在增值的判斷不正確，該等基金或會蒙受損失。經理人對基金資產分配於不同的資產類別、相關基金及直接投資之間可能無法依其後的市場事件來證明是有利的。概不保證該等投資技巧或經理人的投資決定可產生預期結果。此外，法律或監管發展（可能追溯應用）可影響經理人於管理基金時採取的投資技巧，並可能對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經理人可使用建模系統，以實施基金的投資策略。概無保證該建模系統是完整或準確的，或代表未來市場週期，即使其是準確的，亦未必對基金有利。由該等模型產生的結果可能與以往的表現不同，或正如預期。基金的表現及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因各種原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在該等模型中採取的金融規則及公式的建立、使用、測試及調整均是人為判斷。此外，歷史資料可能不正確或因新事件而失去時效，或模型可能無法迅速地偵測到情況變化。市場表現可能受到非量化因素影響（例如，市場或交易系統失效、投資者恐慌或過度反應、或其他情緒考慮），其並不容易加入經理人的風險模型。量化模型的構建及執行亦可能存在技術問題（例如，軟件或其他技術故障或編程不正確）。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b) **中國市場風險：**與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類似下述的「新興市場風險」。隨著政府具有更大的資源分配權力，此類市場的風險通常包括政治及法律不明朗、貨幣波動及凍結、改革缺乏政府支持或資產的國有化及徵用。該等風險可對相關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市場正經歷經濟改革，該等權力下放的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並須加以修訂，而有關修訂未必一定對經濟表現及相關基金的證券價值帶來正面影響。

中國經濟亦以出口為導向，並對貿易有高度依賴性，其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經濟及相關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 (c)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根據中國權益披露規定，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聯機構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一致行動，因此若與該等其他基金及賬戶的持股合計達到中國法律規定的申報限額（目前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可能面臨基金的持股須與上述其他基金及賬戶的持股合併申報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持股公佈於眾，從而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院及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基金的投資，因此，若基金的持股（可能連同被視為基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之持股）超過單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基金自最近一次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六個月內不得減持該公司股份。若基金違反該規定而於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該公司的任何持股，則該上市公司可要求返還該等交易所變現的任何收益。此外，根據中國的民事訴訟程序，一旦該公司作出申索，基金的資產可能被凍結。無法出售該等資產及返還收益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d) **抵押品管理風險：**如果基金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協議，可直接或透過清算所自相關交易對手獲取相關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美國國庫債券及高評級的主權債券。當持有非現金抵押品時，相關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清算為彌補交易對手違約而提供的抵押品的風險。相關基金亦面臨因內部程序不足或故障、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如果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在交易對手破產的情況下，相關基金或會面臨可能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如果抵押品可供相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使用，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的風險。

若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以現金抵押品購入的工具的價值下降將減少相關基金在訂立合約時可返還給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基金將被要求彌補最初收取的抵押品與可返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基金虧損。

- (e)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基金在商品相關工具上的投資具有獨特的風險。透過期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商品相關工具，屬投機性及可能極為波動。商品的市場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快速變化，包括：供求關係變化（不論是實際的、認知的、預期的、非預期的或未實現的）；天氣；農業；貿易；國內外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疾病；瘟疫；技術發展；及貨幣與其他政府政策、行動與無行動。實體商品的現行或「現貨」價格亦可能以反覆無常及前後矛盾的方式影響對應相關商品的期

貨合約價格。若干商品主要用於單一行業，且單一行業的活動水平波動（或單一行業替代資源的可取得性）可對某一特定商品的全球需求造成不平衡的影響。此外，工業生產及國內生產總值的近期增長已令部分發展中國家的商品使用者過多，並已加劇該等市場對特定商品價格的影響程度。商品相關工具的價格波動或會對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 (f) **可換股證券風險：**可換股證券通常是指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後可以轉換為普通股之償還債項、優先股或其他支付利息或股息的證券。可換股證券的價值可能隨著相關股票市場價值而升跌，或是像債務證券隨著利率及發行機構信貸質素的變動而價值不同。當相關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高時（因為存在較多的證券價值選擇作轉換），可換股證券趨向表現得較像股票，而當相關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低時（因為選擇作轉換的價值較少），可換股證券趨向表現得較像債券。因為可換股證券的價值會受到多種不同因素的影響，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低於非可換股證券，而且通常較相關股票較少有潛在利潤或虧損，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 (g)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是指合約任一方的風險，其為交易對手不論是因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及／或遵守合約條款的風險。當場外交易或其它雙方合約達成時（可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證券出借等），基金可能會發現自己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未能遵守該等合約條款的能力所帶來的風險，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有機會蒙受損失。
- (h)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為一個有關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根本風險，是某一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機會。有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機構通常會因此額外風險提供較高的回報。相反地，有較低信貸的發行機構通常會提供較低回報。政府證券須承受潛在的違約風險，倘若政府財務轉差及因國內社會經濟壓力而導致該國償還其債務或實施必要改革的意願減弱。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的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改變或特別對發行機構（特別是主權國家或超國家發行機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的改變，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是被信貸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對各種固定收益證券（公司、主權國家或超國家機構）依據其信譽而提供評級。該等機構可因財務、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不時變更其評級。倘該等變更代表降級時，可能對受影響的證券有負面影響。
- (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為減少認購並非以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值的對沖 1 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經理人將採取貨幣對沖策略，以減低對沖類別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該等策略旨在令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值的同等非對沖類別的表現。可對經理人實現對沖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的因素包括以下：

- 與實施該等對沖策略有關的交易費用；
- 所採用的名義金額與基金被對沖的持倉的實際價值之間的差幅。例如，基金持倉從一日到另一日的升值或貶值可導致該基金對沖不足或過度對沖，由於對沖持倉是在持倉市值變化所造成影響被了解之前，根據初始價值訂立。此外，從一日到另一日的認購及贖回，倘有關現金流導致該基金的持倉規模變化，可影響需對沖的金額，導致該基金對沖不足或過度對沖。這也是由於對沖持倉是在其後一日的贖回或認購款額被了解之前訂立所導致。

對沖類別的投資者須承擔有關的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屬重大，視乎當前市況而定。應用於某一特定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需視乎對沖策略的無效程度而按比例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例如，人民幣對沖類別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 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上有收益或並無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 如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之交易對手違約，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風險及可能因此承受進一步損失。

對沖類別將盡量把基金的報價貨幣對沖為類別貨幣，以使該對沖類別的表現與以基金的報價貨幣定值的相關類別的表現一致。此策略可能限制對沖類別從報價貨幣對類別貨幣的任何潛在升值中得益。

- (j) **保管風險：**可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該基金的資產或會面臨保管風險。倘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清償能力，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法律的追溯應用、欺詐或所有權不當登記等極端情況下，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通常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k) **衍生工具風險：**經理人可透過與基金投資目標符合的對沖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掉期、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以尋求保障基金的資產價值。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期權及期貨合約，以提高其投資價值。概無保證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目的將有效。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買賣。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交易成本，亦可能較波動，並可能相對所承受的市場風險通常涉及較少的投資。例如，在期貨交易中，初始保證金相對期貨合約價值是小金額。因此，在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時，通常會產生「槓桿效應」，其可導致較高波幅，或在市況低迷的情況下導致基金資產於短時間內蒙受重大損失。試圖就金融衍生工具進行特定交易來止損（即就相關資

產進行對沖)未必有效，因為市場動向未如預期或市況低迷導致無法執行該等交易。遠期交易，通常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並不涉及交易所，增加了交易對手風險。倘交易對手違約或未能交付，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付款或交付資產。這可能導致損失未變現的利潤。期權交易亦可能帶來高風險。出售(「沽出」或「授予」)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為高。儘管基金收到的期權金是固定的，基金可能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基金亦需承擔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且基金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交付相關資產。若基金持有相關工具的相應持倉或在另一份期權的期貨作「備兌」，則風險或會減少。相對主要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金額可能較小，及其價格可能較為波動。該等場外交易市場工具的流動性相比可廣泛地交易的工具為低。此外，該等工具的價格不如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透明，並可能包括未披露的經紀差價。鑑於上述原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對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l) **派息政策風險：**基金之派息政策可允許由資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基金的派息並不等於閣下於基金的投資之回報。
- (m) **新興市場風險：**所有基金若投資在不同國家及以不同貨幣定值，由企業、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均帶有若干風險。而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亦典型的增加。這些將對組合持股構成負面效應的風險包括：(i) 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ii) 貨幣的波動；(iii) 較發達工業國家為高的潛在不尋常市場波動之風險；(iv) 政府對私人界別的干預；(v) 有限的市場投資資訊及較寬鬆的投資者資料披露要求；(vi) 相對發達工業國家市場深度及流動性較低，換言之某基金有時候可能不能以理想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vii) 若干本地稅務法制的考慮；(viii) 對證券市場有限的監管；(ix) 國際及地區性政治及經濟發展；(x) 施加外匯管制或其他本地政府法律或限制的可能性；(xi) 較高由通脹及通縮所帶來負面效應的風險；(xii) 基金有限的法律追索權；及 (xiii) 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發展。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投資者應知道，由新興市場內的公司及公共法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流通性可能較於工業化國家內的同類證券的流通性大大地較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被視為投機性，或會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n) **股票風險：**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包括優先股)的基金的價值，會受經濟、政治、市場、發行機構的獨特變動影響。不論公司的獨特表現，有關的變動亦可對證券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會因應有關的變動而有不同的調整。有關基金價值的波幅多於短期內加劇。基金組合內的公司表現下調或未能上升的風險，亦會於某一時段影響基金的整體表現。

- (o) **歐元區風險：**部分基金可投資於歐元區。歐洲國家債務負擔加重（例如歐元區內任何發生債務違約的國家可能被逼進行債務重組或可能面臨難以獲得信貸或再融資的困難），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洲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及歐元區與歐元可能解體，或會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利率及固定收益證券與股票證券之價格有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增加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歐洲上述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可能蔓延至整個歐洲。因此，單一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或歐元區的國家可能發生債務違約。倘歐元區或歐元解體，相關基金可能承受額外的營運或績效風險。

儘管歐洲政府、歐洲央行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民眾實行緊縮措施），以改善現時的財政狀況，但該等措施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及增長仍不明朗。倘若發生任何負面的信用事件（例如主權債務評級下調或歐元區內的任何國家發生債務違約或破產），相關基金的表現及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p) **交易所買賣基金風險：**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嚴格而言屬於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所須承受的風險與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類似，如「**投資基金風險**」一節所詳細描述。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因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是根據交易市場價格而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買賣，或會對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 (q) **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以了解更多有關 FATCA 的資料，及其對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經理人將竭力符合 FATCA 項下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 FATCA 預扣稅，則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r) **外幣風險：**有鑑於本傘子基金以美元對其每個基金的組合持股進行估值，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對美元所構成的沖激，會影響各組合持股的價值及個別基金於此的各自收益。

由於個別基金持有的證券，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能以其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及單位可能以不同於基金報價貨幣的貨幣發行，基金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滙率變動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影響個別基金的單位價值，亦可影響基金賺得的股息和利息價值及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若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幣值對報價貨幣的幣值相對提高，證券的格價可能上升。相反，貨幣滙率下降則會對證券價格造成不良影響。

此外，特定貨幣的投資金額及投資組合中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金額之間未必存在完全相關性。相對於基金持股適用的對沖貨幣風險，為了從預期的匯率變動利潤而投資外幣，可能進一步增加基金所承受的外國投資虧損風險。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s) **通脹指數證券風險：**通脹指數證券對實際利率變動有相互影響的傾向。實際利率代表名義（票面）利率扣除預期通貨膨脹的影響。一般而言，當實際利率上升時，通脹指數證券的價格則下跌；而當實際利率下降時，通脹指數證券的價格則上揚。通脹指數證券的利息支付將隨著本金及／或利息對通貨膨脹作調整而變動並且無法事先預料，因此，基金的收益分派相對於典型的固定收益基金會較為變動。概不保證用於調整基金所持債務證券之本金金額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任何其他標準將精確地對應特定投資者所感受到的通貨膨脹率。任何抗通脹債務證券的本金金額增加將被視為應課稅的一般所得，即使投資者（例如基金）在到期日前並不會收到其本金，可能對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 (t) **利率風險：**所有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則升值。利率上升時，則固定收益證券將通常貶值。利率風險是指該等的利率變動會對證券價值構成負面影響的機會，對基金而言，影響其資產淨值。擁有較長年期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的敏感度趨向較年期短的證券為高。因此，較長年期的證券多會提供較高的債券孳息來彌補這些額外的風險。雖然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個別基金的利息收入，這些變動卻會有可能正面或負面影響着基金的資產淨值。

變動利率證券（包括浮動利率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為低。然而，若變動利率債務證券的利率漲幅或速度不及當時的市場利率，該債券的市值可能下滑。相反，當利率下滑時，變動利率證券的市值通常不會增加。然而，當利率下滑，基金自變動利率證券收取的利息金額款項則可能減少。浮動利率證券可能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該等證券通常被稱為「垃圾債券」）。藉由總額限制，變動利率證券的利率可於有效期或任一調整間內上升，而避免每日調整利率至當前市場利率，及可對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 (u) **投資基金風險：**基金的表現直接受其所持的任何投資基金的表現影響。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直接或部分與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關。

相對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可能成本較高。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間接承擔相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及顧問費及其他開支）。由於基金在投資基金間的資產配置可不時變化，或若相關基金的開支比率變動，基金承擔的費用可增加或減少。此外，基金所持有的任何特定投資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在部分情況下可能暫停。若發生該情況，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可能受影響。

相對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的相關證券，基金投資於投資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非註冊基金可能缺乏流動性，這可導致波幅高於其相關證券。

投資於投資基金的另一個風險是一個投資基金可能買入另一個投資基金賣出的相同證券。若發生該情況，受影響基金的投資者須間接承擔該等交易的費用而沒有達到預期投資目的。此外，基金或投資基金可能持有相同的投資組合證券，從而削減基金分散投資的效果。鑑於上述原因，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受其於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影響。

- (v)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有兩種：資產面流動性風險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一般是因為基金持倉的認知價值或信譽突然變化或因為市場狀況惡化而使基金無法以其報價或市價出售證券或持倉。負債面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滿足贖回請求，因為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以取得足夠的現金滿足贖回請求。基金的證券所交易的市場也可能遭受此類負面情況而導致交易所暫停交易活動。由於該等因素而降低流動性，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有不利的影響。

若干證券由於交易市場有限、發行機構財務羸弱、法律或合約限制轉售或轉讓，或基於該等證券無法在七日內以基金所評估的大約價格出售而缺乏流動性。相對於流通性市場的證券，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涉及較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市場報價可能反覆無常及／或遭受大幅買賣價差。當需要滿足基金的流通需求或回應特定的經濟事件時，缺乏流動性可能對市場價格及基金出售特定證券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 (w) **低評級、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風險：**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較高息而又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信貸質素類似而未被評級的證券。相對於高質素債務證券，高息債務證券（包括借貸）及信貸質素類似的未被評級證券（「高息債務工具」或「垃圾債券」）涉及較高的風險，包括延遲利息及本金支付或損失基金的全部投資。高息債務工具的發行機構不如該等發行較高信貸質素證券的機構財力雄厚。高息債務工具通常被使用的評級機構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因為該等發行機構有可能會遇到財政困難，及在經濟改變時更易有損失，例如經濟衰退或持續一段時間的利率上升，這可能會影響其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的能力。若發行機構停止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有關證券的付款可能永遠無法恢復。該等工具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及基金可損失其全部投資。

高息債務工具價格波動高於較高質素證券。價格對影響發行就跟業務或營運的發展及由評級機構評定的等級變動特別敏感。此外，整個高息債務市場可能因為經濟狀況變動、股票市場活動，主要投資者大量持續出售、備受矚目的違約事件或其他因素而經歷突然及急劇的價格波動。高息債務工具的價格通常與該公司的股票價格密切相關，且通常因應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而升跌。

高息債務工具的流動性通常遜於較高質素證券。大量該等證券並未向當地相關監管機構註冊作銷售及／或交易並不頻繁。當進行交易時，其價格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預期價格。有時，以令人滿意的價格迅速售出該等證券可能有困難，這可能限制基金出售證券以回應特定的經濟事件或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高息債務工具通常面臨較高的流通性不足及估值風險。

使用信貸評級評估債務證券涉及特定風險，包括由評級機構對證券所作的最近一次信貸評級可能無法反映發行機構目前的財務狀況或事件的風險。信貸評級可能受到利益衝突影響或所依據的歷史資料不再適用或不準確。近期，改革評級機構的法律及規定已被提出，可能對及基金的投資或投資過程有不利影響。

由經理人決定的與評級證券質素相若的、基金可購買的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相對於該等評級債務證券可能須支付較高的利息及承受較高的流動性不足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有關未被評級的證券或發行機構一般較少公開資料可以取得。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可令基金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

- (x) **市場風險：**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證券價值下跌可能受到個發行機構、一般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之影響。由於一般市場情況而導致的證券價值上漲或下跌可能並未涉及特定的發行機構，例如實際或意識到的不利經濟環境或對收入或公司盈利的整體前景的變化、利率或匯率變動或負面的投資情緒。上漲或下跌也可能是由於影響個別發行機構或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所導致，例如生產成本或行業內競爭狀況變化。當證券市場普遍不景氣時，多個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受惠。

股票價格上漲或下跌趨向比債務證券更為劇烈。增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經濟環境可對基金持有的各種股票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y) **房地產證券風險：**部分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房地產的價值隨著不同因素而升跌，包括當地、區域及國家的經濟狀況、利率和稅收的因素。當經濟增長緩慢時，市場對房地產的需求減少及其價格可能下跌。物業價值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下降：建造物業過多、物業稅和營運開支上漲、城市規劃法例及環保法例的改變或災害、未有投保的傷亡或充公損失、或鄰近地區價格普遍下跌。

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Equity REITs）可能會受其擁有的物業價值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其價格有上落的傾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有賴於其擁有的物業種類、位置及其管理是否完善。因物業長期空置、其他物業競爭增加、租客拖欠租金或管理不完善，租金可能會下跌。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的表現亦視乎公司對購買及翻新物業的融資能力及流動現金管理。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投資有限的項目或特定市場部分，因此它們相比廣泛多元化的投資較容易受到影響某一項目或部分市場的負面發展的影響。

- (z) **人民幣貨幣風險：**自 2005 年開始，人民幣匯率已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即使相關投資升值。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離岸人民幣(CNH)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大陸當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CNH 價值與 CNY 價值可因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而可能出現十分顯著的差額。

自 2005 年開始，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造成人民幣（CNH 和 CNY 兩者）普遍升值。此項升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個時間貶值。

基金提供的人民幣類別參考 CNH 而非 CNY 計價。CNH 及 CNY 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且投資者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 CNH。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且在該等不同及個別市場上交易時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基金提供的人民幣類別毋須將 CNH 匯成 CNY。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息（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

當收到非人民幣認購款項時，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作兌換。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贖回款項及派息時，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可能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接獲填妥的文件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鑑於上述原因及「貨幣對沖類別風險」一節所載的原因，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沖類別的波幅高於該等以有關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值的類別。

- (aa) **重組公司風險：**部分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有關交易，該基金亦可向進行改組或財政重組的債務人公司認購或參與有關償還債項，

(不論是否有抵押的)該等投資涉及較大的信貸風險。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之財務狀況通常相對較弱，及亦可能面臨重組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架構造成破壞性影響的風險，這可能使基金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及較大的損失風險。

- (bb) **滬港通風險**：若干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某些合資格中國 A 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藉由滬港通包含的北向交易聯繫（為投資中國 A 股），若干基金可下單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根據滬港通，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在不時頒佈／修訂的條例及法規的約束下可透過北向交易聯繫買賣若干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上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i)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ii) 被列入「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不時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審閱和批准而更改。

更多有關滬港通的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除了與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有關人民幣投資的風險以外，透過滬港通的投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結算及交收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議定及監管風險。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受投資額度限制，這或會局限相關基金及時地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以致該等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行其投資政策。

暫停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僅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當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卻不能夠執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的情況。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於滬港通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帳戶內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

倘若發生罕見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賠償過程中遭受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國 A 股的實物股票。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上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保管人在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系統。更多有關滬港通保管人機構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

操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了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滬港通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應知悉，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且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有關差異引致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計劃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指令。這需要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研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構建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滬港通交易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議定

香港結算是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所取得的上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明文規定，根據適用的法律，投資者（例如基金）享有透過滬港通取得的上交所證券的權利和利益。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登記為上交所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名義持有人或保管機構擁有完整的所有權，而且即使受益人的觀念根據中國法律是被認可的，那些上交所證券將形成該等機構的資產池，其部分可供分配予此類機構的債權人及／或受益人可能在有關證券上毫無權利。因此，相關基金及保管機構無法確保在所有的情況下基金在這些證券的所有權或資格都能得到保證。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系統）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訴訟以代表投資者就上交所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獲得認可，惟相關基金可能難以執行其於中國 A 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香港結算被視為負責保管透過其所持有的資產，惟應注意保管機構及相關基金與香港結算是沒有法律關係的，在基金遭受香港結算的業績或是無力償還導致損失的事件上也沒有直接的法律資源不利於香港結算。

投資者賠償

由於相關基金是透過香港經紀商而非中國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與中國 A 股交易有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相關基金可能須支付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針對股份轉讓收益的稅負，該等費用仍待有關當局決定。

中國稅務考慮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就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作出稅務撥備，因此將影響相關基金的估值。中國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按最佳估計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在／從相關基金購買及／或賣出其股份的最終結果而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通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時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利股

份按 10%的稅率支付稅款，而上市公司將預扣有關稅款及支付予相關主管機構。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與基金有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出現進一步變動，而基金未就有關負債計提撥備或預扣，可能引致基金產生額外的潛在重大虧損，儘管經理人就該等可能承受的稅收風險作出合理評估及對所須繳付的稅務撥備款額作出最佳估計。

投資者尤其應注意，第 81 號通知列明所得稅豁免僅屬暫時性質。中國有關當局宣佈暫免徵收的屆滿日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任何進一步說明或停止免收所得稅，及暫時稅務豁免屆滿後有關應付稅項評估及徵收的指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亦存在追溯徵收稅項的可能。

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或無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例的應用是未經驗證的，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該等規例（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訴訟時）。

滬港通屬開創性，受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訂定的實施細則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到目前為止，有關法規未經驗證，且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或會變更。並不保證滬港通將不會被撤銷。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cc) **主權債務風險：**除了須承受那些與債務證券及外國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外，主權債務債券須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發行機構可能不願或無力對其主權債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風險，或由於現金流問題、外匯儲備不足、債務負擔對整體經濟規模的相對大小、政府對主要的國際貸款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或該政府可能承受的各種政治考慮而無法履行其義務。主權債務國家亦可能依賴從其他外國政府或跨國機構的預期償付來源及國家的國際貿易收支結餘。如果主權債務國家就其主權債務義務違約（或可能發生違約），則債務可能被重組。重組可能包括取得對未償還債務的額外信用融資、減少及重新安排利息及本金之支付，或商議新的或修訂信貸及證券協定。不同於大多數公司債務的重組，財務及法律顧問的開支，重組相關的費用可能由主權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承擔，而不是由主權債務發行機構承擔。部分主權債務國家在過去重組其債務時

並未經部分或全部債務持有人同意，或徑自宣佈暫停支付本息，類似情況將來亦可能發生。

若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基金可能在對抗違約政府發行機構的法律資源有限。當發行機構為主權國家時，如果該發行國家未能或拒絕支付到期債務，除可免除被追訴外，基金應有的任何權利可能基於與該主權國家發行機構適用的協定條款而受到限制。如果主權債務機構違約，其可能為支付債務或就進一步貸款而要求延長時間。可能沒有法律程序來求償政府未償還的債務或該法律程序相對較為昂貴，也可能沒有破產訴訟程序令基金從主權債務機構所發行之債務取得全部或部分本金的償還。在某些情況下，補償訴訟須在位於該違約主權國家本身的法院進行，其將進一步限制基金對債務的追索能力。

基金可投資於所謂的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務，相對於較發達市場，其將因為如較大的政治經濟不明朗、幣值波動、資金回國限制或資本管制等此類因素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此，有關基金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

- (dd) **結構性票據風險：**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指由交易對手建構的票據，其價值將跟隨票據所述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有別於金融衍生工具，票據買方須向賣方交付現金。若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基金亦可能承受票據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該等票據計劃的文件通常極為度身訂造，或會帶來額外風險。結構性票據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可能負面影響出售持倉的能力或該等出售的價格，進而對相關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 (ee) **終止風險：**投資者須注意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個別基金可能不會無限期持續。單位持有人可透過決議案終止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個別基金，或經理人可決定終止任何基金，倘其認為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在經濟上或在其他情況下（例如，若本傘子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不再獲得證監會授權或正式認可，或若通過任何法例，以致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基金變成不合法）不再可行。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其原投資款項。
- (ff) **價值股風險：**部分基金可採取由下而上、長線、價值主導的方法篩選股票。倘市場未能實現其預期價值，投資有機會落後於其他選股方法，或會對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費用及收費

以下章節須連同各項基金的有關附錄一併閱讀，概述適用於各基金及各單位類別的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首次認購費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00% 之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

經理人現時並未就贖回單位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但是其保留權利於未來收取該等費用。

轉換費

就（同一或不同基金）A 類單位間的轉換而言，經理人可徵收被轉換單位的價值的 1.00% 的轉換費。

自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自每項基金收取一項每日累算並應按月期末支付的管理費，該費用為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有關基金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3.00%。

投資經理費用（如有）將從管理費中撥付。

維持費

經理人有權自每項基金收取一項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的維持費，藉以補償經理人與投資者聯絡及管理單位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維持費的最高費率，為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載於有關基金附錄。

基金行政費

經理人有權自每項基金每年收取最高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 0.20% 之基金行政費。基金行政費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

信託人費

信託人有權每年最高收取每項基金資產淨值 0.04% 之信託人費。信託人費按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

保管人費用

保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保管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費率主要取決於保管人被要求持有基金資產的市場。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按月期末從每項基金的資產支付。保管人將有權獲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費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服務每年收取最高達每項基金資產淨值 0.04% 之費用，但實際費用或有變。該費用按月期末支付。

成立費用

成立本傘子基金及首兩項基金（即鄧普頓智選環球股票基金及富蘭克林智選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費用將由該等首兩項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約為 950,000 港元，並將在五（5）年（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倘未來成立其後基金，經理人及信託人可酌情決定將本傘子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等其後基金。

成立其後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該等費用及付款所涉的基金承擔，並將在五（5）年（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請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每項其後基金的成立費用。

提高收費

如欲將本基金說明書上文所述的現行應付費用調高至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所述上限，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1）個月事先通知。

一般費用

每項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並直接歸屬予該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項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收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信託人、保管人或副保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

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或託收與其有關的收益或其他權利，並包括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b)核數師、稅務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c)信託人或任何外部代理就對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經理人或信託人就基金所招致有關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信託人在完全及純粹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開支；(f)擬備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開支或其附帶開支；(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h)為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經理人挑選並獲信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及／或取得及維持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照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開支；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及信託人的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開支，以及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頒佈，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只要本基金及任何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而獲證監會認可，一切有關該基金的宣傳或推廣活動的開支概不會從該基金應佔資產中撥付。

派息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以及派息頻密程度及款額。每類單位均可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算單位。

派息單位

就派息單位（可根據類別名稱中的標記「（每月派息）」、「（每季派息）」、「（每年派息）」識別）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以及派息頻密程度及款額。但是，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會如下表所列般作出分派：

派息單位類型	宣佈股息	付款日
每月派息	每月	每個公曆月末
每季派息	每季	每個公曆季末
每年派息	每年	每年一月或二月

倘上述任何日期並非有關基金的營業日，則會將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視為付款日。

投資者應注意，派息並不保證及並無派息（如有）的目標水平。基金並不支付利息，及單位價格與從單位中賺取的任何收益可升可跌。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就基金的派息單位類別而從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此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單位類別的資本記入／支付歸屬於有關派息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代表及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有關派息單位的價值，相對並非從資本支付股息的同等派息類別，即時及大幅減少。

就單位類別宣佈的派息（如有），應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經理人就有關派息而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為免存疑，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單位類別宣佈的派息。

任何派息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派息將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

每項基金過往十二個月（或倘基金成立不足 12 個月，則自其成立日期起計）的派息（如有）組成（即從（i）可分配淨收入及（ii）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瀏覽經理人之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經理人將採取平準安排，以確保任何單位類別的派息水平不會因該單位類別於有關會計期間內的發行、轉換或贖回而受到影響。

經理人將定期審核派息單位的派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修訂該等政策，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累算單位

就累算單位（可根據類別名稱中的標記「（累算）」識別）而言，概不會就出售投資而變現的收益或資本收益作出任何分派。有關累算單位的任何收益及資本收益淨額應予累積及撥作資本（即於單位價值之升幅中反映）。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利益衝突

本傘子基金或基金的關連人士不可獲得經紀交易或其他交易之利益。同時基金及其關連人士，也不得收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收取經紀或交易商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當（a）其酌情認為適當及（b）符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的條文。無論如何，本傘子基金、各項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及任何其關連人士不得收受由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回佣。

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基金為投資組合交易而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經理人或投資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直接繳交給經紀或交易商，以回報他們在提供資料研究以及行使其投資項目買賣時所提供的良好服務。該經紀佣金比率必須符合以下各項：(i)無論是否透過協助經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管理相關基金或以其他方式管理，所收取之任何商品及服務都以對相關持有人（以其身份作為一個整體）有利為依歸；(ii)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該計劃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定期披露在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年報中以描述經理人或投資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的聲明形式作出，包括對其收到商品及服務的描述；及(iv)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此類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可能收到之明顯有裨益的商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商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出版物。有關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舍、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貨幣付款。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應要求與投資目標類似於基金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聯或有所涉及。因此，在參與業務的過程中，其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與一項或多項基金發生潛在性的利益衝突。各方將就該等情況並根據其對有關基金的責任，一直致力於確保公平處理該等衝突。經理人及投資經理已採取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義務及責任劃分以及不同的報告路線等，以使潛在性的利益衝突最小化。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及投資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一切投資機會。

經理人可不時支付部分管理費予中介人及／或分銷商，作為向該等中介人及／或分銷商之客戶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的補償。

稅項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居籍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以及其個人情況有關其認購、持有、轉讓及贖回單位而引致的稅務後果，並（如適用）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下文所載概要僅供參考。

本基金於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 香港

只要本傘子基金及各項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預計本傘子基金及各項基金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傘子基金及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付印花稅。但是，本傘子基金及基金出售及購買香港股票可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傘子基金及基金的收益分派，或出售、贖回或處置單位所得收益，繳付利得稅。但是，倘單位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利得稅。若因註銷單位而贖回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但是，單位持有人間出售或購買單位現時將須繳納代價款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香港印花稅，且買方及賣方均須繳納此款項（即共0.2%）。過戶登記處可能在登記單位轉讓前，要求提供已繳付適用的印花稅的證明，並保留權利決定所需提供的證明類型。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某些海外（即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規定，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能夠識別於該等付款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收入法），否則所有該等付款可能須按 30% 稅率繳付 FATCA 預扣稅。為避免根據 FATCA 繳納 30% 的預扣稅，某些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及一般而言在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需要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進行註冊才能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及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

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關於該等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遵守相關 FATCA 規定，及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向該等金融機構作出的股息、利息、若干衍生付款及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繳納 30% 的預扣稅。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些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財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本金回報，亦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此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定義海外轉付款一詞的相關法規發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就海外轉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訂立版本 2 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該版本 2 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將須在國家稅務局登記並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一般毋須對非同意美國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取消該等非同意美國帳戶（前提是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匯總申報），但或須就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GIIN：VBSW3T.00000.SP.344）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本傘子基金及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與 FATCA 相關的要求。本傘子基金及基金已按 FATCA 規定及香港跨政府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為已登記視同遵守海外金融機構。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一分節，以了解 FATCA 所附帶的風險。

倘單位持有人（帳戶持有人）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不合規，或導致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須根據 FATCA 繳付預扣稅的風險，經理人（代表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其可採取的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自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 (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基金的所有單位。經理人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採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的潛在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信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需提供信託人或經理人就基金為遵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或其他適用規定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必要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包括：(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基金收取支付所在或通過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從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傘子基金、有關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任何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某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若干資料，致令本傘子基金或有關基金可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FATCA 項下的協議）。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制定法律框架。共同申報準則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傘子基金及基金）須收集持有金融機構金融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有關資料。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將進一步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已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傘子基金、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

傘子基金及各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的規定，這表示傘子基金、各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規則規定，傘子基金及各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
（i）向稅務局登記傘子基金的狀態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共同申報準則而言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若干資料。然後，稅務局將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

轄區」) 的政府機關轉交向其申報的有關資料。概括而言，共同申報準則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須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 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屬於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日期、地址、稅收居所、稅務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若干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傘子基金、相關基金、經理人及／或傘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傘子基金及相關基金遵守共同申報準則。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與單位持有人相關的控制人士的資料（定義見條例））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共同申報準則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傘子基金及相關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價格資料

基金各個類別在每一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經理人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提供或可透過經理人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0111 查詢。

報告及賬目

各項基金的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分別於有關財務期間結束後約四（4）個月及兩（2）個月內在經理人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此等報告將根據守則的適用要求編製。

此等報告只提供英文版，亦可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索取。單位持有人將於報告刊發後獲通知可於何處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大約於刊發報告的時候發給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以經理人身份與 Cititrust Limited 以信託人身份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依照香港法律成立。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信託人及經理人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信託人與經理人可同意訂立補充契約，以便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之條文，惟信託人必須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修訂：

- (1) 不會嚴重損害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減輕信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將不會導致任何類別所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有任何增加（與補充契約有關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除外）；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2) 乃遵守任何國家或當局之任何財務、法律、法規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而必須者；及／或
- (3) 乃必需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者。

除此以外，涉及對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之修訂、更改或新增須經證監會批准（但僅限於根據守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更改或新增須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或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方可作實。該等修訂、更改或新增（無論是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概不可令任何單位持有人就單位持有人之單位作進一步支付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人索取信託契約（連同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或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4）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權要求聯名帳戶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須由所有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依賴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所簽署或發出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單位之轉讓及轉遞

各項基金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件後方可轉讓。然而，在未取得經理人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單位之總值在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估值日少於最低持有量（如上文「**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一節所規定），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文件及（如需要）（過戶登記處決定的）任何適用印花稅已繳付之證明須送抵過戶登記處。加蓋印花之費用（如有）須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由承擔。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轉遞之規定。於轉遞單位所引致及有關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及法庭進行再蓋印之任何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唯一單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在世者身故、破產、無清償能力或清算而取得單位持有權，須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提供證明，以便證明其持有權，以令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認為足以批准其登記作為該等單位的持有人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他人，惟須將該等意向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的唯一責任是將所接獲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的任何書面資料轉交信託人。

會議

全體單位持有人或某一特定基金或某一類別單位持有人大會可由經理人或信託人召開。如屬全體單位持有人大會，可由佔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召開。如屬某一類別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則持有有關類別或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大會。

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大會將於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所載時間及地點舉行，該等通告將會按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登記單位持有人。

處理普通事項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一（1）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合計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 10%的單位持有人。為提呈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一（1）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 25%的單位持有人。倘於指定會議時間半個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不少於十五（15）整天舉行。任何續會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續會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不論所持單位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任何需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特別決議案按信託契約所界定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須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以 75%之大多數票通過。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隨時用作修訂信託契約條文、提高應向服務機構支付的費用上限、收取尚未根據信託契約而獲准從本傘子基金撥付的任何類別費用或終止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又或批准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合併計劃。

每名親自出席（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單位持有人憑所持每個單位可投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排名最先者若已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投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按名冊內的次序而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如上述親自或由代表又或以委任代表表格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每個單位所代表的每股不分割股份投一票。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信託契約允許信託人及經理人拒絕或限制任何人士持有單位。任何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單位的申請不會被接納，且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基金。除非該項交易遵照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否則任何涉及或代表其他司法管轄區人士進行單位買賣交易的申請均不被接納。假若任何人作出任何單位申請或聲稱擁有任何單位的持有權，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有權要求該等人士提供足夠令信託人滿意可證明其國籍及居留地的資料。

信託人亦可拒絕或限制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單位，倘信託人認為該等持股可能對任何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任何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信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採取的拒絕或限制受禁制人士擁有單位的行動於信託契約中全面描述，包括（概述）：

- (1) 拒絕發行單位及／或登記單位的轉讓；
- (2) 要求提供陳述及保證及／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 (3) 贖回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及
- (4) 拒絕接受任何受禁制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投票。

借款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訂明信託人可應經理人要求為有關基金帳戶借款的規定及限制。尤其是，每次借款之目的須為滿足贖回要求及短期（不超過四個星期）的可能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過渡性要求：

- (1) 於贖回單位時支付贖回款項；
- (2) 支付有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債務（不包括管理費或信託人費）；或
- (3)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支付收益分配；

信託人及經理人的退任及罷免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信託人或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告退。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經理人可透過發出最少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及委任另一合資格信託機構作為替代人，撤換信託人。此外，經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人或在任何時間由持有本傘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不少於 50%之持有人罷免。

信託人或經理人如有任何更換，本傘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均會獲得知會。

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終止、合併或分拆

在已事先取得經理人（以下（1）至（3）段及（5）段所述情況除外）及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信託人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基金，如：

- (1) 經理人已遭清盤（唯因根據信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判破產或無清償能力或已委任清算人，或已有接管人獲委任接管經理人或任何一方的資產或工作，或經理人根據適用於信託人未能在屆滿三個月後委任另一名新經理人這一情況的香港法例或其他法例進行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 (2) 信託人為單位持有人利益打算更換經理人，而經理人在接獲相關通知屆滿三（3）個月後，信託人仍未能尋找願意接任獲信託人及證監會認可的本傘子基金及／或有關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經理人一職；
- (3) 信託人合理地認為經理人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合理地認為經理人作出會為本傘子基金及／或有關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惟信託人須證實其合理地認為因此所提議之終止是符合全體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的；
- (4) 因通過任何監管或監督、政府或半政府當局、任何財政機構或自律監管組織（無論是否具有政府性質）所頒佈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致使傘子基金或基金成為不合法的計劃或信託人合理地認為（經諮詢經理人及如信託人認為必要，尋求法律顧問專業意見）繼續運作本傘子基金及／或有關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的；
- (5) 倘經理人嚴重地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信託人將要求補救該等違反情況的通知送達之後三十（30）天內作出補救，惟信託人須證明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所提議之終止是必要的；或
- (6)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示撤銷對本傘子基金及／或有關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認可。

倘若經理人認為終止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可在經證監會及信託人批准，並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信託人及／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知會其終止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之意向的情況下，終止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

尤其是，經證監會及信託人事先批准，經理人可全權酌情終止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單位類別，如：

- (1) 經理人認為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單位類別之繼續在經濟上不可實行；
- (2) 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能或不再獲得授權或正式認可；或
- (3) 通過任何法例、或主管機構或當局作出任何其他監管變更或行政決定導致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成為不合法的計劃或經理人認為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之繼續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通過特殊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終止本傘子基金、基金及／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而有關終止由該等特殊決議案通過之日或特殊決議案所訂明的稍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單位持有人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經理人所提呈的合併計劃。該合併計劃可規定將有關基金的資產轉撥往另外一項或多項該種集體投資計劃，而單位持有人可按各自所佔基金被轉移資產的權益而擁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

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任何待申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自該等款項應付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但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個人資料

就須符合適用的本地法律及條例下，信託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之其他公司（包括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及／或其在香港境外（例如美國或印度）設立之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保管人及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使用（「處理」）申請表所載全部投資者個人資料（「資料」）及在與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收集的全部及任何進一步個人資料。處理該等資料之目的應當為戶口管理、符合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規定、稅務識別（如適用）或為遵守 FATCA，以及在香港法律及條例與任何其他適用的本地法律及條例所載條件允許的範圍內用於發展業務關係。香港投資者的全部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處理。

為此，資料可轉移予信託人或經理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指定之公司，以支援基金之相關活動。投資者有權索取或更正個人資料，倘該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

為遵守 FATCA，信託人、經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人士及／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如 FATCA 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及有關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經理人索取：

- (a) 基金說明書及每項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c) 任何重大合約（如有關附錄所註明，如有）；及
- (d) 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如有）。

附表 1 - 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持有為基金購買或增添的可能與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致或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任何證券或資產：

(a) 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由其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投資於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的對該實體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避免疑問，本附表 1 第 1(a)、1(b)及 4.4(c)分段中所載的對交易對手的限制及約束並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清算所扮演中心交易對手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
- (B) 每日按市價計算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並須至少每日遵守保證金要求。

第 1(a)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分段的情況；

(b) 在本附表 1 第 1(a)及 4.4(c)分段的規限下，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由其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 (i)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投資於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的對該等實體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 1 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被列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第 1(b)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分段的情況；

- (c) 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中存入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 20% 上限：
- (i) 在基金推出之前以及在初始認購款項被全部投資之前的合理期間內持有的現金；
 - (ii)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從投資清算中獲得的現金款項，因此將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後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以及為清償贖回及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的現金，因此將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將造成過度沉重的負擔，而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通常是指應要求償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不涉及提供所有權或服務的存款；

- (d) 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基金持有的有關普通股合計）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基金投資於未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f) 基金持有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過該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在前述條文規限下，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避免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的條件發行，無論是在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則該等證券被視為不同批次的證券，即使是由同一人發行；及
- (g) (i)基金對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計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及

(ii)基金對每項相關計劃（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計劃的名稱及關鍵投資資料在該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惟：

- (A) 不得投資於以主要投資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為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如果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有關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避免疑問，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g)(i) 及(ii)分段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果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豁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或獲得與任何相關計劃投資有關的可量化貨幣收益。

為避免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 1 第 1(a)、(b)、(d)及(e)分段所規定的差價要求不適用於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
- (bb) 除非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就本附表 1 第 1(a)、(b)及(d)分段的要求而言及受其規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將被視為投資上市證券。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附表 1 第 1(e)分段規限，而且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應始終適用；

- (cc) 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本附表 1 第 1(a)、(b)及(d)分段的要求適用，若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即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本附表 1 第 1(e)及(g)(i) 分段的要求；及
- (dd) 若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就本附表 1 第 1(a)、(b)、(c) 及(f)分段規定的投資限制或約束進行匯總，前提是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要求。

2.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在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以及在必要時是否有足夠和適當的額外保障後另行逐項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沽空，除非(i)相關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ii)將予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交易的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及(iii)沽空交易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證券的裸沽空或無擔保沽空交易；
- (e) 在本附表 1 第 1(e)分段的規限下，借出、承擔、擔保、背書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對其負責或與之相關。為避免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要求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 2(e)分段的限制規限；
- (f) 取得致使相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為避免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該基金中的投資；
- (g) 投資於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層於其中單獨擁有超過任何已發行證券類別名義總金額的 0.5%，或共同擁有超過任何已發行證券類別名義總金額的 5%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相關類別的任何證券；及
- (h) 投資於因任何未付款項而將予贖回的任何證券，除非該贖回可以用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準現金全額償付，而該現金或準現

金的金額沒有根據本附表 1 第 4.5 及 4.6 分段的要求被隔離以擔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倘基金屬於聯接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有關相關計劃（「**母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b) 若聯接基金投資的母基金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不會導致初始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由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的應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的總計金額增加；及
-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C)，但在本附表 1 第 1(g)(i) 及(ii)分段所載投資限制及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B)及(C)的規限下，母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條件，通常被視為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

-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僅在於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
- (c) 儘管不一定參考相同的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高度相關的同一資產類別相關，並涉及就被對沖投資持相反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表現出與被對沖投資高度負相關的價格波動。

在必要時，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部署對沖安排，以使相關基金能夠在困難或極端市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4.2 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但有關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過

該限額。為避免疑問，只要此對沖安排沒有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額，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指的 50%限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進行計算。

4.3 在本附表 1 第 4.2 及 4.4 分段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額與基金的其他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本附表 1 第 1(a)、(b)、(c)、(f)、(g)(i) 及(ii)分段、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至(C)及第 2(b)分段所載適用於此類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

4.4 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金和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基金可以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其進行投資；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在本附表 1 第 1(a)及(b)分段的規限下，基金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額可以通過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如適用）來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交易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正市價（如適用）進行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但定期、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須由估值代理人、經理人或其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措施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視情況而定）進行。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在基金倡議下隨時以其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出售、清算或交割。此外，估價代理人或任何被指定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的人士（包括任何計算代理人／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獨立按市價計算估值及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4.5 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用於對沖還是用於投資目的）中產生的所有付款和交付義務。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控，以確保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有充足的擔保。就本

第 4.5 分段而言，用於擔保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不應存在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用於償付因證券未付的任何金額導致的贖回的任何現金或準現金，而且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4.6 在本附表 1 第 4.5 分段的規限下，致使基金承擔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有以下擔保：

- (a)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可能由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的可以在短時間內清算的資產，以履行支付義務；及
- (b)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可能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若經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及可交易，則基金可以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但前提是該等資產可以隨時無困難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但同時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的時候應用扣減率）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義務。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分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另一種證券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基金可以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且相關風險已適當減輕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基金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應至少有 100%的抵押品，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費用作為對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歸還基金。

5.4 基金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含基金可在任何時候收回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時，方能進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了限制本附表 1 第 4.4(c)及 5.2 分段所載的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基金可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有足夠的流動性而且可交易，以便可以以接近售前估值的高價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價格透明、成熟且流動性強的市場交易；
- (b) 估值 – 抵押品每日使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按市價計價；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具有高信貸質素，但當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到將破壞抵押品效用的程度時，此抵押品應立即更換；
- (d) 扣減率 – 抵押品須遵守審慎的扣減率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應根據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 及(ii)分段、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至(C)及第 2(b)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約束予以考慮；
- (f)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譽有任何顯著的相關性，以免破壞抵押品的效用。為此，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運營及法律風險管理 – 經理人具有適當的制度、運營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進行適當的抵押品管理；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信託人或由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
- (i) 可執行性 – 信託人可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無需進一步向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追償；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 – 相關基金帳戶收到的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且證監會可接受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項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具有高質素時，至少必須考慮該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產生的資產組合應符合本附表 1 第 7(b)及 7(j)分段所載要求；
- (iv)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中時，該投資不允許參與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沒有先前的產權負擔；及
- (l) 抵押品通常不包括(i)支付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機構、特殊投資機構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傘子基金及／或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細資料於附表二披露。

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與基金（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投資權力時，經理人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適用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 (a) 在以下所載條文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根據本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且不可購入超過 397 日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超過兩年）。就此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及 1(c) 分段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在同一發行人持有任何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惟：

- (i) 倘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持倉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5%，惟有關持倉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
- (ii) 貨幣市場基金可將最新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報價貨幣的等值額；

- (d)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b)及 1(c)分段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其報價貨幣的等值額；及
 - (ii) 倘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本附表 1 第 5 及 6 段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反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及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段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要求；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並非以其報價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進行適當對沖；及
- (j)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須至少有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此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

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此外，經理人在監察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時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8. 指數基金

8.1 在行使其與基金（主要目標是跟踪、複製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有關的投資權力時，經理人須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適用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例外情況。

8.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分段的規定，指數基金可將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惟：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可超過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過有關比重，及此超過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 1 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過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

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 1 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在獲證監會批准的規限下，本附表 1 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及可超出本附表 1 第 1(f)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f)分段的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不同批次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貸及槓桿**

各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9.1 若借款會導致當前就基金帳戶進行的所有借款的本金超過相關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惟對銷貸款始終不算作借款），則相關基金不得借款。為避免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出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借款，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的限制規限。
- 9.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9.1 分段的規定，但貨幣市場基金僅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款。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9.3 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產生槓桿，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列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會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增加槓桿的衍生工具，將被轉換為其相關資產中的等值倉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進行計算。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波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10. 基金名稱

- 10.1 若基金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基金必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和其他投資，以反映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用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但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附表 1 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要求。特別是，抵押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備較高質素及高度流動性，並在認可交易所或多邊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其售前估值的高價售出；
- (b) 其至少應每日進行估值，並必須每日按市場標價。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
- (c) 其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呈現與交易對手表現的高相關性，若發行人並非屬 A-1 或相等評級，必須作出保守估值扣減。
- (d) 其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考慮到收取的所有抵押品，單一發行人的抵押品合計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減損方式，相關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第三方國家或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該情況下，基金須收取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e) 相關基金無須向交易對手索償（須經任何扣除、抵銷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所實施的監管延緩）便可立刻取得該抵押品，並能夠在任何時間由相關基金完全執行；
- (f) 非現金抵押品：
 - (i) 不可被變賣、抵押或再投資；
 - (ii) 必須由交易對手承擔風險；
 - (iii) 必須由某一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所發行；及
 - (iv) 必須分散投資，以避免任何單一發行、行業或國家的集中風險
- (g) 收取的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根據母基金保管協議的保管職責持有；
- (h) 收取的抵押品須具備投資級別的信貸質素；及
- (i) 現金抵押品只能投資於無風險資產。

抵押品將於各估值日估價，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適用的扣減率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場標價，及視乎現時市場風險及抵押品結餘，倘若超過若干預設限額，抵押品或受變動保證金調整影響。

以下為基金可能應用的抵押品扣減率，請注意基金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

合資格抵押品	扣減率
現金	100%
美國國庫債券 - 1 年期或以下	97%至 100%
美國國庫債券 - 1 年期至 5 年期	95%至 100%
美國國庫債券 - 5 年期或以上	95%至 100%
美國國庫債券 - 5 年期至 10 年期	95%至 100%
美國國庫債券 - 10 年期至 30 年期	90%至 100%
主權債券的詳細資料	扣減率
主權債券 - 少於 1 年期	99%至 100%
主權債券 - 1 至 2 年期	95%至 100%
主權債券 - 2 至 5 年期	95%至 100%
主權債券 - 5 至 10 年期	90%至 100%
主權債券 - 10 至 20 年期	不適用
主權債券 - 20 至 30 年期	85%至 100%

交易對手之間商定的任何扣減率水平反映在相關主協議中。扣減率水平會被持續監察及重新調整（透過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識別商定的適用扣減率政策的任何變動。應用不同（未商定）的扣減率水平影響抵押品的估值，其隨相關交易對手而提高。此外，扣減率水平可因特定交易對手的信譽變化而作出修訂。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基金可從交易對手處獲得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一般以美元計價。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美國國庫債券及主權債券。

並無適用預定期限標準。

選擇交易對手的準則

經理人擁有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譽（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監督、交易對手的起源國及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

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經理人將不會進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從交易對手處獲得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信託人或其代理人持有。

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各基金將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抵押品持有情況。

基金提供的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使用。以交易對手名義登記的抵押品，信託人對交易對手的作為及不作為概不負責。

附錄一 – 鄧普頓智選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其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達致該目標。

投資策略及限制

本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交易的股票證券（即普通股）。

由於以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可能更容易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謀求投資機會。本基金資產淨值最高達 30%可投資於證券例如優先股、可轉換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證券（包括供股權及預託證券），其可能以美元或非美元計價。本基金並不打算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即被標準普爾評為 BBB-以下或被穆迪評為 Baa3 以下的證券）。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限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在下列期間，本基金不須遵守上述限制：(i) 其成立後的首兩個月；及 (ii) 其終止或合併日期前的兩個月。

本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合共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若本基金擬更改投資策略，其將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投資者及更新發售文件）。

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經理人現時並不打算為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可供投資類別

本基金現時提供以下類別：

<u>類別</u>	<u>類別貨幣</u>
A（累算）美元	美元
A（累算）港元	港元
A（累算）人民幣-對沖 1	離岸人民幣*

*釐定此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將採用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岸人民幣（CNY）。CNH 價值與 CNY 價值可因眾多因素而出現重大差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人民幣貨幣風險**」，以了解更多資料。

管理費及維持費

就所有 A 類單位而言，經理人自本基金資產收取的管理費及維持費的適用費率載於下表：

<u>管理費(每年百分比)</u>	<u>維持費(每年百分比)</u>
1.00%	0.50%

投資者應參閱標題為「**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適用於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投資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附錄二 – 富蘭克林智選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由收入及資本增值組成的總回報，以令其可提供穩定的派息。概無保證本基金將達致其目標。

投資策略及限制

本基金擬透過積極管理其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等值¹，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直接或間接投資，以達致其目標。間接投資於該等工具可透過投資於期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來達成。本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許可的工具間接參與另類投資，主要包括商品及物業。投資於商品可透過投資於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來達成。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實物商品。投資於物業可透過於房地產公司的持股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²的權益，以及上市基建投資來達成。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將投資於對資產類別、界別或地區的投資並無正式限制的多個資產類別。

本基金可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任何市值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及／或企業機構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債務證券，以及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及本基金可投資於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即被標準普爾評為 BBB- 以下或被穆迪評為 Baa3 以下的證券），或質素相若的未被評級債務證券。但是，本基金並不打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有關交易。

本基金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實體管理及可由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惟須受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約束）。本基金於既非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價值合共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是，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每一個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

¹現金及等值將被視為另一類資產類別，在若干情況下，可大額持有現金及等值。除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現金及等值外，亦可在不利市況下及／或在市場波動性增加的期間，如有需要，利用大額投資於現金及等值來限制下跌風險。

²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並不同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派息未必與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派息相同。本基金可投資的任何相關房地產信託基金可能並沒有於香港獲認可作出公開發售，因此可能並非供香港投資者投資。

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將不會投資其所有資產於單一或多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不會將合共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若本基金擬更改投資策略，其將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投資者及更新發售文件）。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本基金可用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包括沽出認購期權），惟任何時候均須受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約束。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經理人現時並不打算為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可供投資類別

本基金現時提供以下類別：

<u>類別</u>	<u>類別貨幣</u>
A（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A（每月派息）港元	港元
A（每月派息）人民幣-對沖 1	離岸人民幣*

*釐定此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將採用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岸人民幣（CNY）。CNH 價值與 CNY 價值可因眾多因素而出現重大差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人民幣貨幣風險」，以了解更多資料。

管理費及維持費

就所有 A 類單位而言，經理人自本基金資產收取的管理費及維持費的適用費率載於下表：

<u>管理費(每年百分比)</u>	<u>維持費(每年百分比)</u>
0.85%	0.50%

投資者應參閱標題為「**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適用於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投資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